

关于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提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问题 1.微型电声元器件市场定位及下游需求变动风险，问题 2.收入集中于华勤技术等主要客户的风险，问题 3.劳动用工合规性及外协生产情况，问题 7.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公司水平的合理性，问题 10.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合理性。

目录

一、业务与技术.....	3
问题 1. 微型电声元器件市场定位及下游需求变动风险.....	3
问题 2. 收入集中于华勤技术等主要客户的风险.....	6
问题 3. 劳动用工合规性及外协生产情况.....	9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2
问题 4.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	12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3
问题 5. 外销收入真实性及核查情况.....	13
问题 6. 收入与成本核算规范性.....	15
问题 7. 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公司水平的合理性.....	16
问题 8. 收购资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7
问题 9. 其他财务问题.....	19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20
问题 10.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合理性.....	20
问题 11. 其他问题.....	21

一、业务与技术

问题1. 微型电声元器件市场定位及下游需求变动风险

根据招股说明书，（1）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包括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微型扬声器、微型受话器在内的微型电声元器件以及车船用扬声器、立式音响等音响类电声产品。2019年至2022年1-6月，微型电声元器件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40,571.40万元、51,178.41万元、60,122.54万元及26,985.8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0.44%、83.29%、79.35%及76.88%，是发行人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2）微型电声元器件行业整体技术水平较为成熟，电声行业产品升级换代的速度不断加快，新技术和新产品不断涌现，微型电声元器件的生命周期越来越短，同时电声行业对安全、环保、低功耗等方面的要求也不断提高。（3）发行人的微型电声元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手表等消费电子领域，终端应用于OPPO、VIVO、TCL、传音、小天才、小米、华为、荣耀、中兴、三星、摩托罗拉、诺基亚、联想、惠普、华硕、LG、HTC、海信、康佳等多个消费类电子产品品牌，若下游行业市场需求不足将对公司业务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的增长。

（1）微型电声元器件产品的市场定位及竞争力。请发行人：①分别披露微型电声元器件产品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手表等消费电子领域用于的主要终端品牌、产品型号情况，结合主要终端产品的档次情况、微型电声元

器件产品价格区间、毛利率水平等说明发行人微型电声元器件产品的市场定位情况。②量化分析当前技术发展趋势在微型电声元器件产品小型化、薄型化、集成化、模组化、智能化、高防水性能等方面的具体指标要求，说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衡量核心竞争能力的主要技术指标是否全面、完整，如存在未包括在招股说明书中的关键指标，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③说明发行人在适应技术发展趋势、提升研发实力方面的措施及效果，列表披露主要产品核心竞争指标的性能参数与歌尔股份、瑞声科技和共达电声的相应产品的比较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微型电声元器件产品的竞争力。④说明现有专利技术所对应的核心工序环节核心技术，量化分析发行人现有专利、非专利技术对主要产品质量、生产效率、工艺流程及关键性能指标的影响。⑤结合发行人微型电声元器件产品的市场定位，当前技术发展阶段及下游产品技术迭代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存在技术过时、被替代的风险，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2) 消费电子领域需求变动风险。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微型电声元器件产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手表等消费电子领域的收入及占比情况，说明是否与相关消费电子领域的出货量变动趋势相符。②说明发行人产品用于的各终端品牌是否存在砍单等预计出货量下调的情况，是否存在取消订单等情形，若存在，请量化分析对发行人相关销售和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发行人

对相关客户或品牌收入是否稳定、是否存在大幅下滑风险，并进行风险提示。③结合消费电子行业需求、行业竞争现状、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等情况，分析并说明发行人所处行业是否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3) 音响类电声产品收入可持续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于 2019 年开始从事车船用扬声器以及立式音响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并积累了包括 **Garmin**、**Atlas**、**Cerwin-Vega** 在内的境外品牌客户资源。2019 年，豪声电子与嘉兴兴立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立电子”）签署《资产转让协议》，购买兴立电子拥有的音响类业务相关固定资产与存货。②在汽车扬声器领域，新能源汽车单车配置的扬声器数量及其占整车的价值比重，与传统的汽油车相比都显著增加，拓展了汽车扬声器产品的市场容量。

请发行人：①说明公司音响类业务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设备是否主要来源于收购的兴立电子相关资产，音响类产品与微型电声元器件产品的生产技术是否共通，是否可以共用生产设备。兴立电子向发行人转让固定资产和存货后的生产经营情况，是否继续从事音响类业务。②说明公司与境外品牌客户开展合作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名称、主营业务、成立时间、主要经营业绩指标、行业内市场地位，公司与境外品牌客户的合作模式、合作年限等。③区分不同客户列示发行人对境外品牌客户销售的产品类型、销售收入、

销量、单价、利润、毛利率、结算方式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④补充披露新能源汽车单车扬声器数量及价值相关数据的来源，相关数据是否真实、准确、权威，说明新能源汽车与传统燃油车在汽车扬声器产品类型、性能指标需求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结合发行人产品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主要客户、应用场景及销售业绩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在新能源汽车扬声器产品的销售情况和订单获取情况，引用新能源汽车扬声器相关数据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⑤结合与境外品牌客户的具体合作情况、境内市场的扩展情况进一步说明音响类电声产品收入是否能够持续增长，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 收入集中于华勤技术等主要客户的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客户主要包括华勤技术、龙旗科技、闻泰科技等 ODM 制造商，以及 TCL、传音控股、OPPO、VIVO、摩托罗拉等品牌制造商。（2）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来自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9.45%、67.59%、64.46%和 65.97%，客户集中度较高。（3）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华勤技术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1,659.50 万元、13,809.30 万元、22,767.48 万元和 9,955.48 万元，占比分别为 25.18%、22.12%、29.68%和 28.10%，收入和占比持续上升；对闻泰科技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392.08 万元、7,866.25 万元、3,662.54

万元和 790.45 万元，自 2021 年度起呈现下降趋势。(3) 公司在与龙旗科技、华勤技术合作的部分项目中，为终端客户提供的微型电声元器件产品中，存在使用歌尔股份授权的“P 膜”相关技术专利的情况，歌尔股份对每件微型电声元器件产品收取 0.35 元。报告期内，公司向歌尔股份分别支付专利许可费 0 元、131.31 万元、147.42 万元和 20.39 万元。

(1)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成为华勤技术、龙旗科技、闻泰科技等 ODM 制造商，以及 TCL、传音控股、OPPO、VIVO、摩托罗拉等品牌制造商的供应商的背景、条件和过程，主要通过签署框架协议开展合作的方式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②从供应商准入、产品认证、订单获取、产品交付和毛利率水平等方面说明与 ODM 制造商和品牌制造商的合作方式和利润率差异，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来自 ODM 制造商和品牌制造商的收入结构变动情况，并量化分析该变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③按 ODM 制造商和品牌制造商分别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名称、销售内容、ODM 制造商采购发行人产品用于的终端品牌情况、销售金额及占比、回款情况，说明销售金额变动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客户新增和退出情况，是否存在新增客户较少，市场拓展不及预期的情况。④说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发行人前员工、前关

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在相关客户中任职或持股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⑤说明与歌尔股份关于相关技术专利许可使用的主要合同条款，付费使用该技术专利的范围，该项专利技术对公司研发生产的重要程度，是否对公司产品竞争力、技术路径产生重大影响，是否存在技术专利合同到期后发行人无法继续生产相关产品的风险。

(2) 发行人来自主要客户收入变动原因及合作稳定性。

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持续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客户的数量、合作年限、销售金额及占比；结合客户需求及采购频次说明与客户持续合作的原因、未来是否仍会持续；分析收入增长的驱动因素，来自于新客户开发还是老客户客单价提高，说明原因并列示各因素贡献比例，是否与行业情况及客户经营情况匹配。②说明与华勤技术的合作背景、销售的主要产品及对应终端产品，结合发行人销售收入占华勤技术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比例、华勤技术与终端客户的合作情况、终端产品的出货量及市场占有率情况说明发行人来自华勤技术收入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对闻泰科技销售金额下滑的原因，与闻泰科技的合同签订及期后履行情况，报告期后对闻泰科技销售收入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未来合作是否可持续，量化披露对主要客户销售金额下降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④按主要客户列示披露报告期各期末以及目前在手合同或订单数量、金额（含税），各期

新签合同数量、金额（含税），目前正在执行的重要合同的起止日期和执行进度，结合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3. 劳动用工合规性及外协生产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1）发行人生产线上的人工操作作业或工序较为基础，对操作技术要求较低，将该等作业或工序实施外包，劳务外包公司及其委派人员能够承担及胜任该等工作，外包作业或工序不涉及产品开发、工艺设计、自动化改造、模具开发等核心业务环节。针对劳务外包人员的管理，由劳务外包公司委派驻场人员对劳务外包人员实施包括招聘/委派、考勤、生产排班、考核奖惩、生产秩序、员工关怀、离职等事务在内的直接管理。发行人主要对劳务外包人员实施质量标准、操作规范、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监督，以及在考勤、生产排班方面予以协助或指导。（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员数量分别为 1,300 人、1,181 人、1,411 人和 565 人，占用工总数的比例为 45.14%、43.23%、50.04%和 27.24%，占比较高。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正式员工人数为 1,387 人，较报告期末 1,509 人继续减少。（3）报告期内，可比公司中仅国光电器存在大规模使用劳务外包的情形，其他可比公司未采用劳务外包或使用量较小，与发行人

存在较大差异。(4)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其中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164 人、164 人、168 人、161 人，未缴纳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1044 人，其中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的员工人数为 166 人。(5)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外加工模式的主要工序包括天线镭雕、电镀、注塑加工、复合膜加工等。

请发行人：(1) 从承包人业务资质、协议条款内容、实际工作内容、生产场所及工具提供、用工管理权限、结算方式、风险承担、工作成果提交形式等方面，说明发行人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的差异，可比公司未采用劳务外包或使用量较小，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 说明劳务外包人员的考勤、生产排班、考核奖惩等管理事务都交由劳务外包公司派出的管理人员进行管理的安排是否符合惯例，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假外包、真派遣”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限制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规定的情形，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3) 说明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发行人与其业务交易的背景及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劳务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劳务外包公司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成立，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发行人与劳务公司是否存在非业务的资金往来。(4) 说明相关劳务外包人员的工资福利

和社会保险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劳务外包的用工成本与正式用工的成本差异情况，对发行人报告期成本费用和盈利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方式降低成本情形，量化分析上述情况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5）说明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因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数据是否存在错误，说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金额测算过程，与缴纳标准、未缴人数是否匹配，是否存在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6）说明报告期后员工减少的原因，与发行人业务规模及在手订单情况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7）说明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外协厂商的名称及基本情况，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发行人对外协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主要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只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比分析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的成本，说明外协费用定价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说明发行人的生产能力能否满足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业务扩张的需求，未来相关外协采购是否仍将持续。（8）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处理方式，污染物处理设施主要处理的污染物类型，并结合污染物产生量，量化分析现有污染物

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是否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是否通过外协方式规避环保要求；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情况相匹配，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4.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徐瑞根、陈美林，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39.19% 股份，通过二人合计持股 100% 的瑞亨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32.77% 股份，陈美林通过美合投资与美兴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9.13% 股份。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徐雅、张远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4.90%、5.03% 股份。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达到 91.02%。徐瑞根与陈美林系夫妻关系，徐雅、张远为二人女儿、女婿。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是否已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完整地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2）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是否已经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补充披露对于防范财务舞弊、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确

保财务独立性等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执行情况，充分披露相关风险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3) 结合股权结构、董事会组成、高级管理人员安排等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保证内部控制有效性的主要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取得的证据和核查结论。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5. 外销收入真实性及核查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12.91%、17.27%、19.26%、21.25%；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7.80%、11.49%、11.91% 及 13.41%，其中，向境外贸易商的出口销售额占同期向贸易商客户销售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98.24%、98.24%、98.96%、98.60%。(2) 发行人外销业务具体包括向境外品牌商直接销售和向境外贸易商直接销售两种方式。其中，公司对境外贸易商的结算模式、发货方式、付款条件等与境外品牌商基本相同，贸易商的终端客户也为境外品牌商，且公司系根据贸易商客户的指令，将收货地址填写为终端品牌商指定的地点。

请发行人：(1) 说明外销业务的开展方式、主要产品情况，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的合作模式、订单获取方式、结算方式；列示各期前五大境外客户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合作渊源、合作年限、销售

金额、销售内容、销售单价、毛利率等；说明向境外品牌商及贸易商的销售金额及占比、主要国家或地区的销售金额及占比。（2）结合贸易商模式具体运营方式、商业实质、发行人是否建立并执行贸易商管理制度、发行人与贸易商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等，分析论证“公司系根据贸易商客户的指令，将收货地址填写为终端品牌商指定的地点”的贸易商销售模式是否为实质经销或代销模式。（3）报告期各期新增、撤销贸易商的收入、毛利率，各期贸易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贸易商的退换货政策以及各期退换货情况，贸易商的期末库存情况、终端销售实现情况。（4）发行人是否与贸易商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发行人前员工在贸易商持股或任职情形，发行人贸易商收入是否真实。（5）发行人的直接品牌商客户是否与贸易商的终端客户存在重叠，如是，说明重叠的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终端品牌商同时向发行人及贸易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与第三方价格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贸易商压货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同时：（1）说明对境外客户尤其是贸易商客户境外收入真实性的核查程序、核查方式、核查比例等。（2）前五大境外客户 **SOUND SOURCES** 等是否存在未访谈或未回函的情形，有关核查程序是否有效、核查证据是否充分，如因疫情影响未能全面执行尽职调查程序的，是否执行了有效的替代核查程序。

(3) 说明收入整体核查程序及比例。

问题6. 收入与成本核算规范性

根据申请文件，(1) 发行人收入确认有两种方式，分别为取得客户收货凭据时确认收入和根据客户实际领用后定期出具确认单确认收入。(2)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2.28%、57.07%、57.32% 及 59.65%，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波动会对发行人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大。2021 年、2022 年 1-6 月，主要原材料磁钢价格分别上涨 22.98%、45.78%，且向荣成有研稀土采购磁钢占比提升至 74.83%、86.40%。(3) 公司提供定制化的微型受话器/扬声器及模组产品；各型号产品 BOM 表制定了材料定额耗用量，直接材料成本据此分配。(4) 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耗电量分别为 18,886,465 度、21,535,650 度，水耗用量分别为 164,586 吨、131,461 吨，与收入增幅不匹配。

请发行人：(1) 根据客户实际领用后定期出具确认单确认收入是否说明公司存在寄售模式。如是，说明采用寄售模式的主要客户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寄售内容、相关金额、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同一客户是否同时存在寄售和非寄售模式；报告期期末存货中存放于寄售仓库的名称、数量、金额和占比，寄售模式的内控制度及运行情况，对于发出商品如何进行风险控制，公司如何进行盘点，如何确认客户已使用产品的情况。(2) 结合合同约定具体说明各类业务

的收入确认时点、收入确认单据，发货确认与对账确认金额及占比；同类业务是否存在不同确认方式，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人为调节空间；说明收入确认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3）说明对账确认收入的主要客户、对账方式、对账周期、对账时点、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相关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预估确认当月收入的情形，是否导致收入跨期确认。（4）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发行人成本、毛利率及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结合发行人定价方式说明原材料成本上涨风险能否向下游客户传导，及发行人应对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风险的措施。（5）披露各期磁钢主要供应商及采购占比，说明荣成有研稀土的基本情况与合作过程，向荣成有研稀土采购额及占比逐年增加的原因；发行人向荣成有研稀土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如产量质量未达发行人要求是否有替代供应商。（6）说明定制化产品额定成本确认方法，是否准确、及时，结合材料采购、出库情况说明各期额定成本与实际成本的差异情况，是否存在人为调节空间。（7）量化分析水电消耗量与产品产量相关性，说明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同时说明材料采购及成本结转的核查程序、核查方法、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问题7. 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公司水平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96%、16.58%、

15.99%及 16.27%；其中，微型电声元器件毛利率分别为 14.90%、13.36%、13.27%和 12.38%，低于同行业公司水平；主要产品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毛利率持续下滑，车船用扬声器毛利率持续上涨，微型扬声器和微型受话器毛利率大幅波动。

请发行人：（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情况，产品特性和技术竞争力、下游市场需求变动情况、下游市场竞争格局、产品价格传导机制、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情况等分析各产品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各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其合理性。（2）结合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新客户开拓情况、期后订单获取情况等分析发行人是否具备行业竞争力、业务空间是否受限，主要产品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毛利率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及应对措施，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问题8. 收购资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申请文件，（1）2019 年，豪声电子与兴立电子签署《资产转让协议》，购买兴立电子拥有的音响类业务相关固定资产与存货，交易总价款为 1,558.41 万元（不含税），其中固定资产部分价款为 185.84 万元、存货部分价款为 1,372.57 万元。（2）2016 年 6 月，发行人实控人为履行挂牌时作出的解决发行人与兴惠电子间同业竞争的承诺，将兴惠电子音响

类业务相关固定资产与存货转让给兴立电子，转让价格为 1,635.89 万元。(3) 兴立电子实际控制人为陆钟鸣，系兴惠电子前员工，于 2011 年底离职，离职前担任兴惠电子的副总经理职务。(4) 2019 年，发行人向兴立电子租赁房屋、销售音响类电声产品，交易金额为 920.78 万元。

请发行人：(1) 说明兴惠电子转让资产的背景、交易具体情况，陆钟鸣收购兴惠电子上述资产前的业务开展情况，两次收购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陆钟鸣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2) 结合兴立电子成立后的经营业绩情况，资产转让后兴立电子的业务开展情况，两次资产转让的明细及价格、作价方式(PE 及 PB 倍数量化分析)等，说明两次资产收购的定价是否公允，陆钟鸣收购、转让资产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3) 2019 年关系人与兴立电子发生销售的具体情况，定价是否公允，交易标的与收购资产是否重叠，同期发生销售是否合理。(4) 收购前后发行人音响业务开展情况，收购资产时是否约定“客户承接及竞业禁止”相关条款，采用资产收购方式开展新业务的合理性，能否保护发行人的合法权益。(5) 说明各期音响类电声产品的利润贡献，实际控制人通过两次交易将该资产注入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收购拼凑业绩的情形，后续该部分资产的处置安排；结合在手订单情况，说明音响业务开展是否稳定可持续，并揭示相关经营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问题9. 其他财务问题

(1) 票据贴现现金流量列报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707.26 万元、3,919.44 万元、5,745.17 万元和 10,870.99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类型均为银行承兑汇票。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各期终止确认的金额，说明应收款项融资逐年大幅增加的原因，背书或贴现的票据是否附追索权、是否存在被追偿的风险，终止确认是否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②说明报告期内票据出票方是否属于与发行人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③量化分析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金额与财务费用、经营活动现金流、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匹配关系，现金流量列报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中关于现金流量的分类要求。

(2) 业绩变动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2021 年发行人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增幅大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请发行人结合当年度收入、成本、毛利率变动情况等分析增收不增利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各期应收账款变动情况、期后回款情况等分析当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3) 员工持股平台信息披露充分性。根据申请文件，嘉

兴美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美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截至申报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分别为 459.2 万股、212 万股。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任职、持股等信息，是否存在非员工持股情形，若是，请说明外部人员持股的原因、对公司的贡献、认购价格、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的情形。②说明是否存在份额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③结合持股平台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方式、时间、价格、合伙人间份额转让的时间及价格等，说明相关情形是否构成股份支付；上述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等规定。

（4）期后财务信息披露合规性。请发行人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1 的要求，补充披露完善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逐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10.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合理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拟募集资金 23,690.92 万元，其中 18,690.92 万元用于“扩建年产 3500 万只微型受话器、2500 万只微型扬声器、5500 万只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项目”、

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1）详细说明现有设备与现有产能之间、新增设备与新增产能之间的配比关系和测算方式，结合行业整体产能、产量、行业周期以及当前市场供求关系、发行人市场份额、行业地位、主要客户产能扩张情况及实际需求、期后客户拓展情况、现有及潜在订单、已有产能及拟建产能情况等，进一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新增产设备、产能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况，是否存在新增产能无法被及时消化的风险。（2）补充披露募投项目预期收益情况及测算依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摊销额预计对发行人未来业绩的影响，充分揭示募投项目收益不及预期导致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3）补充披露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主要用途；结合生产经营计划、营运资金需求，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应收账款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率情况、高额分红情况（如有）、大额理财产品支出情况（如有），以及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与依据，披露补充流动资金及资金规模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说明营收增长假设与产品市场空间是否匹配。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1. 其他问题

（1）关于参股村镇银行。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

中发行人持有该银行 5% 股份，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4% 股份，并通过兴惠电子间接持有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 股份。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嘉善联合村镇银行主要进行工资代发、转账结算等商业银行业务合作，并收取活期存款利息。请发行人说明参股村镇银行的投资目的、资金来源、发行人参股村镇银行是否超出工商营业执照列明的经营范围、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手续、是否符合银行业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2) 主要经营场所整体搬迁影响及风险揭示。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已就坐落于惠民街道惠民大道 328、365 号的主要生产经营场地签订征迁协议，并将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搬迁。就新厂址的新建厂区工程施工事项，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与浙江尚博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施工协议约定的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8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8 日。请发行人：
①补充披露主要生产经营场地征迁的整体时间表，公司搬迁的具体计划和进展情况，新建厂区的建设计划，生产线搬迁安排，新建厂区的运营时点与搬迁安排是否匹配，新厂区能否按计划承接原厂生产线及产能，为降低搬迁不利影响的具体措施或安排。②说明是否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搬迁的风险，是否存在因搬迁无法按约定完成订单生产的风险等搬迁相关风险，经营场所整体搬迁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

重大不利影响，量化分析相关风险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3) 关于超产能生产。根据申请文件，2020年和2021年，发行人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存在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针对超产能生产情形，发行人是否进行整改，以及整改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②补充披露超产能生产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有被处罚的风险。

(4) 关于分红款项去向。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进行了4次股利分配，其中，2022年10月，公司实施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675万元。请发行人：说明实施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配的原因和合理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红款的去向，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员工、发行人客户及关联方、供应商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

(5) 发行底价及稳价措施。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底价为不低于8.80元/股。请发行人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以及与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关系，所对应的本次发行前后的市盈率水平；补充披露稳定股价的实施条件、程序、方式，说明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稳价措施等事项对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1)至(3)，

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